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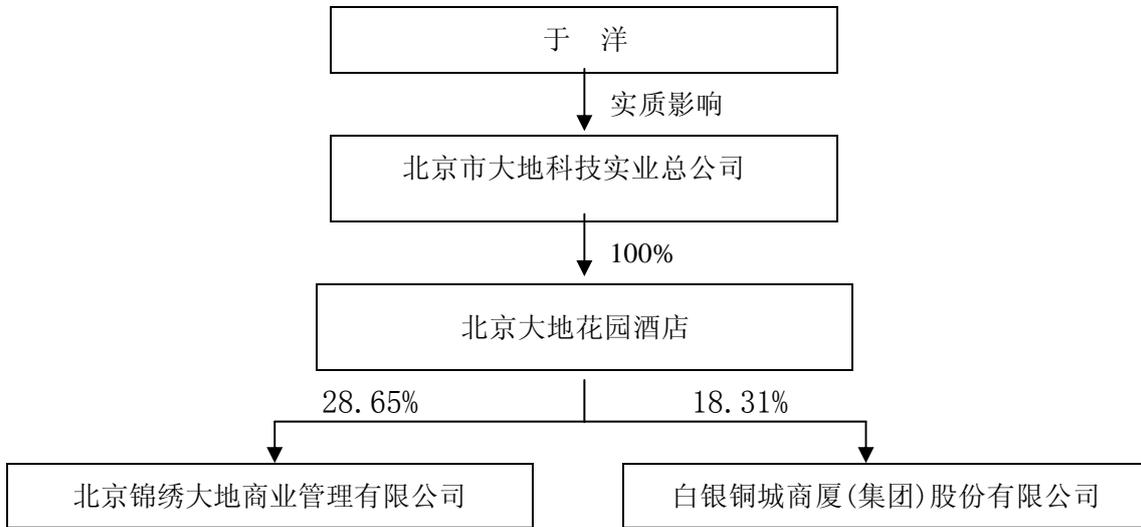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以下简称：大地花园）与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玉海）于2009年10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7%）以每股3.69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兴业玉海。转让后，大地花园仍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453,746股，持股比例为1.14%；兴业玉海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7,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7.1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获知的有关股权转让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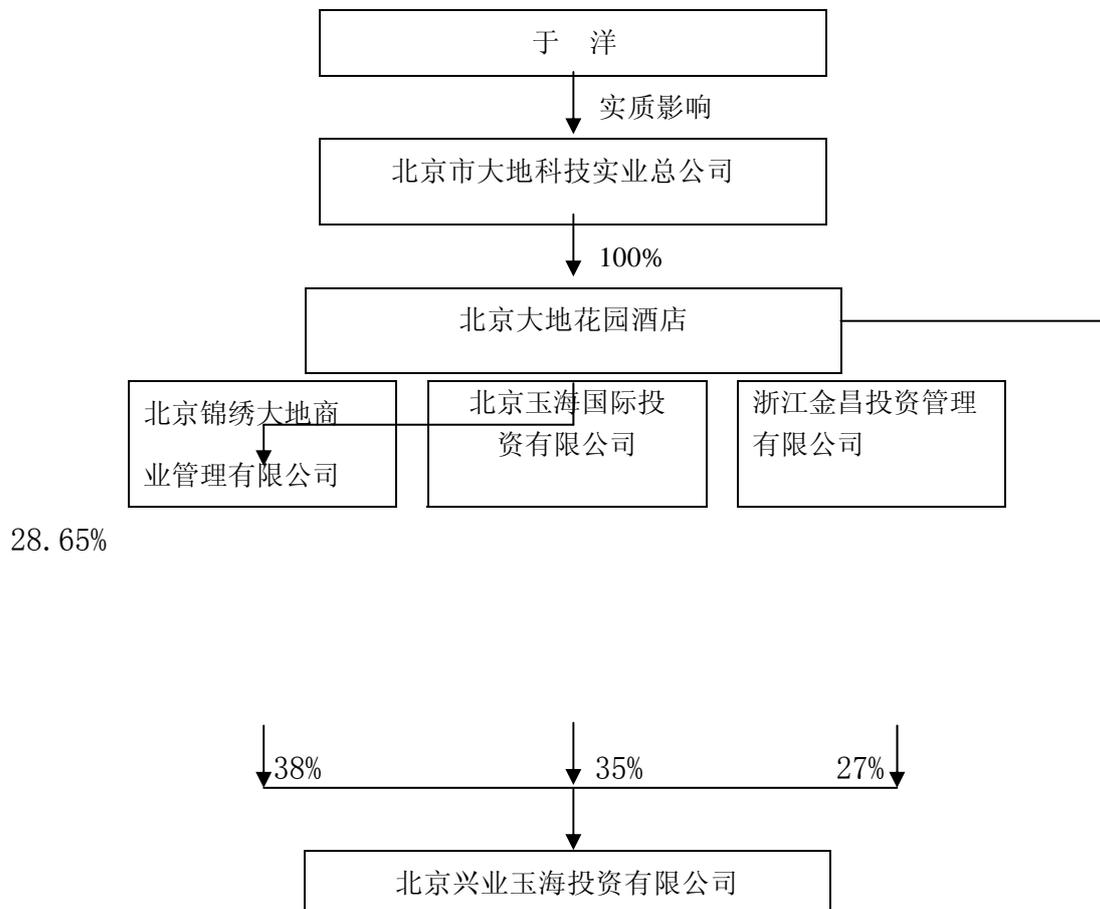
一、本次股权变动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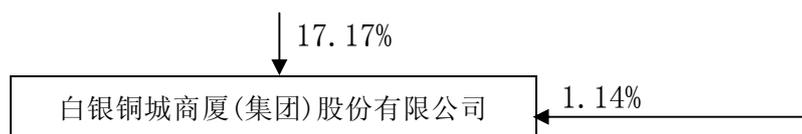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大地花园为兴业玉海控股股东北京锦绣大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及于洋先生。股权变动前后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股权变动前:



股权变动后:





二、股权受让方有关情况

受让方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 4 层 A033 号，法定代表人：于洋，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45,000,000 元，北京锦绣大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8%，北京玉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1234093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装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建筑材料、装设材料。

北京锦绣大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兴业玉海的第一大股东，且兴业玉海的董事长及总理由北京锦绣大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派出，因此，北京锦绣大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兴业玉海具有实质控制权。

兴业玉海的股东北京玉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曲鹏，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西滨河路计委投资楼 3 3 9 室，其股东为自然人曲鹏、李刚、廖胜，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0%、20%，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装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兴业玉海的股东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潘政权，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为其第一大股东；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118 号 2603 号，主要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管理咨询等业务。

北京玉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产权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本次转让的股权已由大地花园质押给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公告”）。质权方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兴业玉海。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限制性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本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证券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